

第三节 战时进出口货物税

战时进出口货物税是根据地为严密战时货物管制，加强对敌经济斗争，维护根据地农工商业及抵补战时税收损失，在接近敌区的交通要道设立税卡，征收的一种税。

1942年，在虞北地区开征。1945年1月，浙东行政公署颁布了“战时进出口货物税暂行办法”，在根据地统一征收。依照反封锁政策，按货物性质列举征税品种，制订税率，从价计征。采取轻税、免税、重税或禁止的方针。坚持一物一税制，征税后在根据地内自由通行，不再重征。纳税人，多以跑单帮、过境行商或走私商人。税率，青油、桐油为20%，化妆品为15%，棉花、土布为5%，盐为3%。起征点为5,000元，以营利为目的无起征点。对偷运漏税者除责令照章补税外，并处以应缴税款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罚金，情节重大者，另行依法惩处。据1945年2月，上虞县办事处记载：货物税征起税款为2,467,240元，罚金2,400元。

第四节 盐 税

1945年9月，浙东盐务局成立，贩盐之盐价，暂定每担抗币5元。盐税税率为30%，税额每担一元五角，业务费为20%，每担业务费一元，合计每担七元五角。为便利海北商贩并调节盐民食粮起见，以米6斤向运销处易盐1担（包括盐税等）以畅盐销。